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截止 2018 年末总股本 210,586,5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741,055.56 元（含税）。
- 审议程序：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,855,360.5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,063,239.07 元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906,323.91 元后，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6,949,036.68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,856,093.85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8 年末总股本 210,586,5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,741,055.5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.32%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，剩余 386,115,038.29

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就公司本预案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.32%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公司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主要有：

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及 2018 年投资了多个数据中心项目，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。同时，随着互联网、云计算行业发展进入快速通道，未来对数据中心需求也将随之继续增长，为把握未来市场机遇，公司主业拓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。2019 年度，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在以下几方面：

1、为顺利推进公司 HB33 项目及 JN13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，确保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后续持续需要资金投入项目建设。

2、为积极推动公司创新业务发展，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后续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发展需资金支持。

3、公司所属互联网、云计算行业未来发展迅速，对专业化、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需求也随之增加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仍需持续加强数据中心资源储备。

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，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在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董事会在制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元（含税）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6日